

证券代码：838055

证券简称：盈南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深圳市盈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盈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各项议事制度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二条：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“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1-194 号资格证书”执行）。美容美发（只限于深圳华润万象城内设分支机构）。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项目投资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	第二章第十二条：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“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1-194 号资格证书”执行）。美容美发（只限于深圳华润万象城内设分支机构）。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项目投资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

<p>业形象策划；展览展示策划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</p>	<p>展览展示策划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水电工程安装（不含电力设施）；机电上门安装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的影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深圳市盈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6日